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编制、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量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要求，遗漏重要附注内容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年度报告使用人阅读和理解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重大误导的情形；

(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财务信息存在数据、勾稽关系、结构、分类等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编制规范和准则要求，年度报告遗漏整个或多个重要章节内容的；

(二)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年度报告使用人阅读和理解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重大误导，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其他对年度报告使用人阅读和理解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重大误导，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预计亏损，实际盈利；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经济处罚；
-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赔偿损失；
- （六）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应当落实有关责任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该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严重性考虑是否提请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部门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对提供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要求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监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十五条 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